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14】014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000001318588  
(2)

**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14】014号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4年4月27日签发了亚会A审字【2014】01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60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附件所附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2013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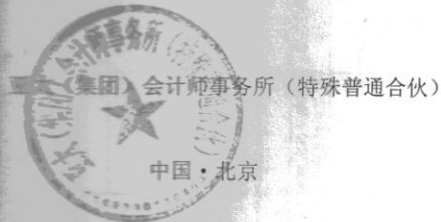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49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490020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